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58號

上訴人 勝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耀振

訴訟代理人 張順豪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梓詮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郭怡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凹凸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7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所為訴之追加或訴之聲明之擴張，如不備追加之要件而不應准許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時，就其因兩造所訂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終止後另行發包增加點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57萬9,081元部分，原依第12條、民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227條、第231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請求（見原審卷一第326頁），經原審判決敗訴後，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4日準備程序期日，捨棄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（見本院卷一第190頁）。準此，上訴人就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開費用部分，既於終局判決後撤回，即不得再行起訴請求。惟上訴人於本院113年4月22日準備程序期日復就上開點工費其中110

01 年4月間支出之7萬4,085元，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，
02 揆之前揭說明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5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06 法官 李佳芳

07 法官 郭妙俐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0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書記官 涂村宇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